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6〕1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和化肥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各承检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和
化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晋城市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防火门。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樘，其中1樘作为检验样品，1樘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防火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钢质材料厚度	GB 12955-2008
2	外观质量	GB 12955-2008
3	门扇质量	GB 12955-2008
4	尺寸极限偏差	GB 12955-2008
5	启闭灵活性	GB 12955-2008
6	门扇开启力	GB 12955-2008
7	耐火性	GB/T 7633-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2955-2008 防火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

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家用燃气灶具。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样品抽取 2kg，再均匀分成 3 份，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家用燃气灶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
9	温升		GB 16410-2020
10	安全装置		GB 16410-2020
11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12	热效率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13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14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具，其中4具作为检验样品，4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充装量		GB 4351-2023
2	充装误差		GB 4351-2023
3	20℃时喷射性能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2023
4		喷射滞后时间	GB 4351-2023
5		喷射剩余率	GB 4351-2023

6		喷射距离	GB 4351-2023
7	瓶体爆破性能		GB 4351-2023
8	瓶体水压性能		GB 4351-2023
9	瓶体充装口内径		GB 4351-2023
10	提压把的长度、厚度、宽度		GB 4351-2023
11	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12	颜色和标志		GB 4351-2023 GB/T 3181-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个，其中4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结构	GB 21976.7-2012
2	佩戴质量	GB 21976.7-2012
3	金属材料表面质量	GB 21976.7-2012
4	橡塑材料老化性能	GB 21976.7-2012
5	标志	GB 21976.7-201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只，其中3只作为检验样品，3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检查	GB 15322.2-2019
2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3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4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6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7	响应时间试验	GB 15322.2-2019
8	量程指示偏差试验	GB 15322.2-201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灭火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灭火毯。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张，其中3张作为检验样品，3张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灭火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与结构	XF 1205-2014
2	尺寸	XF 1205-2014 GB/T 7689.1-2013
3	质量	XF 1205-2014
4	材料性能	XF 1205-2014
5	操作性能	XF 1205-2014

6	柔软性能	XF 1205-2014
7	绝缘性能	XF 1205-2014
8	标志	XF 1205-201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XF 1205-2014 灭火毯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

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件，其中3件作为检验样品，3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结构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2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3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	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

6	外观检查	GB 35844-2018
7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	GB 35844-201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	GB 44016-2024
2	外壳	GB 44016-2024
3	耐腐蚀性能	GB 44016-2024 GB/T 10125-2021
4	标志	GB 44016-2024
5	使用说明书	GB 44016-202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4016-2024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

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燃气用连接软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根，其中3根作为检验样品，3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结构和尺寸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2	软管弯曲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3	软管气密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4	软管耐压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5	软管耐冲击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6	阻燃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消防接口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消防接口。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副，其中3副作为检验样品，3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消防接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志	GB 12514.1-2005
2	基本尺寸	GB 12514.1-2005 GB 12514.2-2006 GB 12514.3-2006 GB 12514.4-2006
3	外观质量	GB 12514.1-2005
4	操作力和操作力矩	GB 12514.1-2005

5	密封性能	GB 12514.1-2005
6	水压性能	GB 12514.1-2005
7	抗跌落性能	GB 12514.1-2005
8	耐腐蚀性能	GB 12514.1-2005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2514.1-2005 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消防水带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消防水带。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根，其中2根作为检验样品，2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消防水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6246-2011
2	内径	GB 6246-2011
3	长度	GB 6246-2011
4	单位长度质量	GB 6246-2011
5	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	GB 6246-2011
6	附着强度	GB 6246-201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

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消防水枪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消防水枪。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支，其中3支作为检验样品，3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消防水枪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表面质量	GB 8181-2005
2	螺纹	GB 8181-2005 GB/T 197-2018
3	密封件	GB 8181-2005 GB/T 3452.1-2005

4	使用环境温度	耐高温试验	GB 8181-2005
5		耐低温试验	GB 8181-2005
6	抗跌落性能		GB 8181-2005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

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消防应急照明灯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灯。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台，其中3台作为检验样品，3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消防应急照明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	GB 17945-2024
2	主要部(器)件	GB 17945-2024
3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GB 17945-2024
4	结构	GB 17945-2024
5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17945-2024
6	外部接线拉扭力	GB 17945-2024

7	基本功能试验	GB 17945-2024
8	重复转换试验	GB 17945-2024
9	电压波动试验	GB 17945-2024
10	转换电压试验	GB 17945-2024
11	绝缘电阻试验	GB 17945-2024
12	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2024
13	电气强度试验	GB 17945-2024
14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GB 17945-2024
15	抗冲击试验	GB 17945-202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液化石油气。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4L，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液化石油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密度（15℃）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37.8℃）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残留物	SY/T 7509-2014
5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6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7	硫化氢	SH/T 0125-1992
8	游离水	GB 11174-2011
9	二甲醚	GB/T 32492-201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T 32492-2016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气相色谱分析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安全帽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安全帽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帽箍	GB2811-2019
2	帽舌	GB/T2812-2006
3	帽沿	GB/T2812-2006
4	帽壳	GB2811-2019
5	吸汗带	GB2811-2019
6	下颏带尺寸	GB2811-2019
7	部件安装	GB2811-2019
8	质量	GB2811-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佩戴高度	GB/T2812-2006
10	垂直间距	GB/T2812-2006
11	水平间距	GB/T2812-2006
12	帽壳内突出物	GB2811-2019
13	通气孔	GB2811-2019
14	下颏带强度	GB/T2812-2006
15	附件	GB2811-2019
16	冲击吸收性能	GB/T2812-2006
17	耐穿刺性能	GB/T2812-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811-2019 《安全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

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掺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掺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kg)	检验样品数量 (kg)	备用样品数量 (kg)
1	掺混肥料	1	0.5	0.5

2 检验依据

表 2 掺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GB/T8572-2010 NY/T2542-2014
2	有效磷 (P_2O_5)	GB/T15063-2020 GB/T8573-2017
3	氧化钾 (K_2O)	GB/T8574-2010
4	总养分	GB/T2163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15063-2020 GB/T8573-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水分	GB/T8576-2010 GB/T8577-2010
7	粒度	GB/T24891-2010
8	氯离子	GB/T24890-2010 GB/T18877-2020 NY/T1117-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充电器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充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标志	GB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1-2005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1-2005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5	接地措施	GB4706.1-2005
6	过载保护	GB4706.1-2005
7	机械强度	GB4706.1-2005
8	内部布线	GB4706.1-2005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4706.1-2005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组）	检验样品数量（组）	备用样品数量（组）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	1	1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2	1	1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2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3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4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5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2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常温容量	QB/T 2947.2-2008
2	低温（零下10度）容量	QB/T 2947.2-2008
3	短路	GB/T 36972-2018
4	过充电	GB/T 36972-2018
5	过放电	GB/T 36972-2018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低温放电	GB/T 36972-2018
2	过充电及过充电保护	GB/T 36972-2018
3	过放电保护及短路保护	GB/T 36972-2018
4	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
5	壳体阻燃性	GB/T 5169.1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辆）	检验样品数量（辆）	备用样品数量（辆）
1	电动自行车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要求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2	铭牌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3	整车编码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4	车速限值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5	制动性能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整车质量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7	脚踏骑行功能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8	尺寸限值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9	结构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0	电气装置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1	控制系统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2	电动机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3	防篡改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4	防火阻燃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5	塑料占比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6	使用说明书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7	通信功能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8	反射器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19	照明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20	鸣号装置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电热毯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热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1-2005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3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4	机械强度(只做 21.111.1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电热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kg)	检验样品数量 (kg)	备用样品数量 (kg)
1	复合肥料	1	0.5	0.5

2 检验依据

表 2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15063-2020
2	总氮	GB/T8572-2010 NY/T1977-2010
3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15063-2020 GB/T8573-2017
4	氧化钾	GB/T8574-2010
5	总养分	GB/T15063-2020
6	氯离子	GB/T24890-2010 GB/T15063-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15063-2020 GB/T8573-2017
8	粒度	GB/T24891-2010
9	包装标识	GB10205-2009 GB1838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kg)	检验样品数量 (kg)	备用样品数量 (kg)
1	复混肥料	1	0.5	0.5

2 检验依据

表 2 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18877-2020
2	总养分	GB/T18877-2020 GB/T17767.1-2008 GB/T15063-2020 GB/T8573-2017 GB/T17767.3-2010
3	氯离子	GB/T17767.3-2010
4	蛔虫卵死亡率	GB/T19524.2-2004
5	粪大肠菌群数	GB/T19524.1-200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铅(Pb)含量	GB/T23349-2020
7	镉(cd)含量	GB/T23349-2020
8	砷(As)含量	GB/T23349-2020
9	铬(Cr)含量	GB/T23349-2020
10	汞(Hg)含量	GB/T23349-2020
11	粒度	GB/T24891-2010
12	酸碱度	GB/T18877-2020
13	包装标识	GB/T18877-2020 GB1838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877-2020 《复混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

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农用地面覆盖地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农用地面覆盖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卷）	检验样品数量（卷）	备用样品数量（卷）
1	农用地面覆盖地膜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农用地面覆盖地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和厚度偏差	GB/T6672-2001 GB/T 6672-2001
2	宽度极限偏差	GB/T 6673-2001
3	净质量极限偏差	GB 13735-2017
4	外观	GB 13735-2017
5	拉伸负荷	GB/T1040.1-2018 GB/T1040.3-2006
6	断裂标称应变	GB/T1040.1-2018 GB/T1040.3-2006
7	直角撕裂负荷	QB/T1130-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GB/T6672-2001 《农用地面覆盖地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台）	检验样品数量（台）	备用样品数量（台）
1	室内加热器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室内加热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1-2005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4706.1-2005
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12113-2003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1-2005
11	内部布线	GB4706.1-2005
12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706.1-2005 GB4706.23-2008 《室内加热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头盔	6	3	3

2 检验依据

表 2 头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佩戴装置	GB811-2022
2	头盔视野	GB811-2022
3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811-2022
4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811-2022
5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 811-2022
6	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	GB81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移动电源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移动电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2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3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4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5	无线电骚扰	GB/T 9254.1-2021
6	过充电	GB/T 35590-2017
7	高温外部短路	GB/T 35590-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GB/T 35590-2017 GB 31241-2022 《移动电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kg)	检验样品数量 (kg)	备用样品数量 (kg)
1	有机肥料	1	0.5	0.5

2 检验依据

表 2 有机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	NY/T 525-2021
2	总养分	NY/T 525-2021 NY/T 2541-2014 NY/T 2540-2014
3	酸碱度	NY/T 525-2021
4	总砷	NY/T 1978-2022 NY/T 3161-2017
5	总汞	NY/T 1978-2022 NY/T 3161-2017
6	总铅	NY/T 1978-2022 NY/T 3161-2017
7	总镉	NY/T 1978-2022 NY/T 316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总铬	NY/T 1978-2022 NY/T 3161-2017
9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0	粪大肠菌群	GB/T 19524.1-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T 525-2021《有机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